

宁波博朗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工程机械配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博朗斯新材料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博朗斯新材料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宁波博朗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工程机械配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沈浩

填 表 人： 沈浩

建设单位： 宁波博朗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858086668

传真： /

邮编： 315500

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马头村裘松路 8 号

编制单位： 宁波博朗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858086668

传真： /

邮编： 315500

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马头村裘松路 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工程机械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博朗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马头村裘松路 8 号 (E 121 度 38 分 57.033 秒, N29 度 35 分 5.444 秒)				
主要产品名称	工程机械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5000 吨工程机械配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5000 吨工程机械配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0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09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0 月-2025 年 0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1 月 11 日-2025 年 01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450 万元	环保投资	36 万元	比例	8.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					
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 ③《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宁波博朗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工程机械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4年06月）。

②关于《宁波博朗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工程机械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奉环建表【2024】57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2024年08月21日）。

4、验收监测报告

①《宁波博朗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工程机械配件建设项目验收检测》，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普洛赛斯检字第2025H011001号，2025.01。

5、其他资料

①业主提供的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6、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在环评审批之内。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浸漆废气、烘干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和表6企业边界污染物排放限

值标准，

本项目抛丸粉尘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m)		
		15		
颗粒物	120	3.5		1.0

表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备注
非甲烷总烃	所有	8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其他行业
颗粒物		30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企业边界	/

表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纳入污水管网的废水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标准见下表。

表1-4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5	石油类 (mg/L)	20	
6	动植物油 (mg/L)	100	

7	LAS (mg/L)	20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8	总磷 (mg/L)	8	
9	氨氮 (mg/L)	35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2类标准限值	60	50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总量建议值环境排放量颗粒物0.285t/a, VOCs0.288t/a、COD0.010t/a、氨氮0.001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①企业概况

宁波博朗斯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20 年 07 月，厂址位于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马头村裘松路 8 号，主要从事建筑工程用机械配件制造生产，企业总投资约 500 万元，租赁宁波林凌铸业有限公司一栋厂房及一栋办公楼 1-3 层，租赁面积约 2399.81 平方米，实施年产 5000 吨工程机械配件建设项目。

②本项目审批过程

2024 年 06 月，企业委托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博朗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工程机械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08 月 21 日获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的批复，文号为奉环建表【2024】57 号，见附件 2。现企业锯切、冲压、钻孔、热处理、回火、校平、抛丸、浸漆、烘干等工序所涉及的生产设备及配套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已步入稳定运行阶段，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博朗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工程机械配件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③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在厂区公告栏公示了宁波博朗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工程机械配件建设项目试运行起止日期，公示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7。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企业现有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建设单位对该项目进行调试，调试范围为宁波博朗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工程机械配件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11 日~ 10 日对该

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宁波博朗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工程机械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2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1#厂房 1F 包括锯切区、淬火区、浸漆房、机加工区，2#厂房 1F 仓库、抛丸区、2F 办公区、3F 办公区。	1#厂房 1F 包括锯切区、淬火区、浸漆房、机加工区，2#厂房 1F 仓库、抛丸区、2F 办公区、3F 办公区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5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环保工程总投资 36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基本一致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本项目劳动人员 20 人	一致
年工作时间		淬火、回火工序实施三班制生产（8:00-16:00，16:00-24:00，24:00-08:00），其他工序实施白班制生产（8:00-16:00），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实施白班制生产（8:00-20:00），年工作日为 300 天	白班制生产，满足生产需求
食宿情况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一致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企业实际数量	型号	备注
1	带锯床	台	4	3	4028	/
2	带锯床	台	1	2	GZ4232	/
3	数控车床	台	1	1	/	/
4	压力机	台	1	1	JH21-400/QT	/
5	压力机	台	1	1	MC1-200	/

6	卧式抛丸机	台	1	1	/	/
7	履带抛丸清理机	台	2	2	Q3210	/
8	四柱液压机	台	1	1	Y32-160T	/
9	液压机	台	1	1	YQ32-100T	/
10	全纤维台车式回火炉	台	1	1	RT2-180-6	/
11	螺杆式空压机	台	1	1	/	/
12	辊棒式履带板淬火生产线	条	1	1	FCGB9	/
13	蓄水池	个	2	2	/	80m ³
14	储水罐	个	2	2	/	1.3m ³
15	冷却塔	个	1	1	/	80t/h
16	喷漆房	条	1	1	/	/
	其中					
	浸漆房	间	1	1	8m×13.7m×3m，其中浸漆槽为上底5m，下底1.5m，高1m 宽度0.4m的倒置梯形容器	/
	预热烘道（电加热）	条	1	1	7m×1.2m×1.5m	/
	固化烘道（电加热）	条	1	1	20m×1.5m×2.32m	/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审批年用量	企业实际用量 2024年11~12月	全年预计用量
1	履带钢 25MNB	吨/年	5200	720	4320
2	锯条	条/年	700	100	600
3	水性漆	吨/年	8.86	1.2	7.2
4	钢珠	吨/年	1	0.14	0.84
5	切削液	吨/年	1.02	0.15	0.9
6	液压油	吨/年	0.51	0.07	0.42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年产量	实际生产能力	企业 2024 年 11~12 月实际	全年预计 产量	单位
----	------	---------	--------	------------------------	------------	----

				产能		
1	工程机械配件	5000	5000	350	4200	吨/年

5、环保投资

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8.0%，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浸漆、烘干废气	水喷淋、排气筒	5
	水淬废气、抛丸粉尘	自带布袋除尘、水喷淋、排气筒	10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16
固体废物	临时堆放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2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临时堆放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3
合计			3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1、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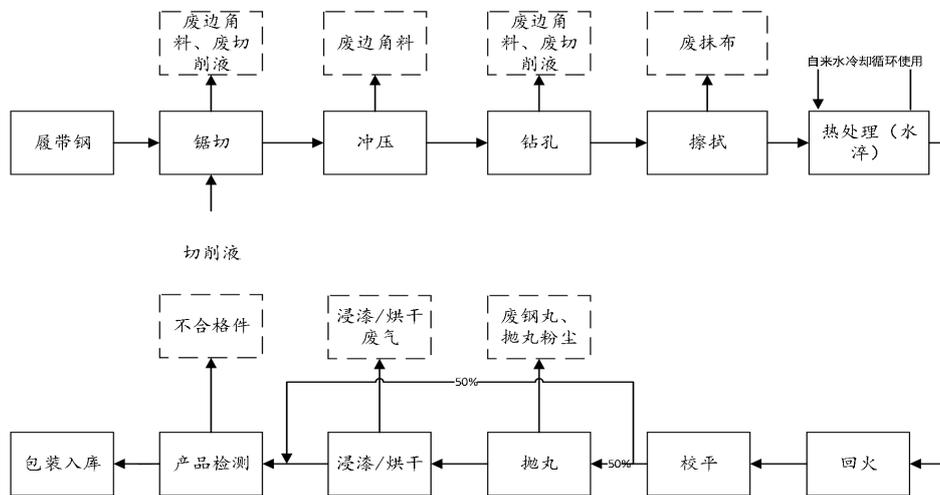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总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①锯切：外购履带钢用锯切机分段锯切成产品所需大小，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废切削液。

②冲压、钻孔：经不同大小的钢件经压力机冲压，得到产品所需形状，再经

数控车床西进行精细钻孔加工，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废切削液。

③热处理（水淬、回火）、校平：使钢件在横截面内全部或一定范围内发生马氏体不稳定组织结构转变，本项目以水为淬火介质，产品放置到辊棒式履带板淬火生产线后，电加热至 800 摄氏度，保持 30 分钟，将预热处理好的金属工件迅速放入水中进行淬火，冷却 12-15 秒。在入水淬时，需要注意控制工件的下降速度和入水角度，以确保工件在水中均匀冷却，避免产生变形和裂纹，在水中冷却过程中，需要控制水温 and 水质，保持水的清洁度和冷却效果。一般在淬火过程中要不断搅动水体，以提高水温的稳定性和冷却效果，确保工件的均匀冷却。之后用叉车将产品转移至到全纤维台车式回火炉内回火，回火 240-260 摄氏度，保温 3-4 小时，之后对钢件进行校平。此过程不产生污染物。

④抛丸、浸漆/烘干：其中 50% 工件需要上漆，对这部分工件先进行抛丸去除表面毛刺，之后进入密闭浸漆房，人工上挂，通过自动浸漆流水线进行浸漆作业，之后依次通过预加热烘道（电加热，遇到潮湿天气开启，预加热温度约 30-40 摄氏度，加热 10 分钟）和烘道烘干（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50-55 摄氏度，加热 40 分钟。此过程产生废钢丸、抛丸粉尘、浸漆/烘干废气。

⑤产品检验、包装入库：最后对产品进行检测、合格件包装入库，此过程产生不合格件。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抛丸粉尘、水淬废气	颗粒物
	浸漆、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水淬	SS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锯切、冲压、钻孔、产品检测	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件
	锯切、钻孔	废切削液
	废气处理	水性漆渣
	水性漆原料桶	废水性漆桶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液压油原料桶	废油桶
	切削液原料桶	废化学包装桶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锯切	废锯条
	抛丸	废钢珠
	擦拭	含油抹布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无增大情况。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未增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此情况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此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水淬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排放，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	无变动

	以上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综上所述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及排放方式如下：

①浸漆-烘干废气

环评阶段：本项目浸漆房全封闭，呈微负压，浸漆车间整体抽风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实际情况：无变动。本项目浸漆房全封闭，呈微负压，浸漆车间整体抽风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浸漆房



水喷淋

②抛丸粉尘、水淬废气

环评阶段：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集中排放。

实际情况：对水淬废气进行收集后汇同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抛丸粉尘经水喷淋处理。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同水淬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集中排放。



水淬生产线



水喷淋

综上，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抛丸、水淬	颗粒物	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同水淬废气经水喷淋处理+15m 排气筒	有组织
浸漆-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水喷淋+15m 高排气筒	有组织

2、废水

环评阶段：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送至裘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蓄水池水继续做水淬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实际情况：无变动。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送至裘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蓄水池水继续做水淬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放情况见表 3-2 。

表 3-2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化粪池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间接排放
水淬循环水	SS	/	循环使用	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个声源源强（dB(A)）	发声特点
1	带锯床	70	频发
2	数控车床	70	频发
3	压力机	65	频发
4	卧式抛丸机	75	频发
5	履带抛丸清理机	75	频发
6	四柱液压机	65	频发
7	液压机	65	频发
8	浸漆流水线	60	频发
9	全纤维台车式回火炉	65	频发
10	螺杆式空压机	70	频发
11	辊棒式履带板淬火生产线	65	频发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目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生产时关闭门窗；②选用低噪声电动机，对功率大的设备采取防震隔振、消声措施；③加强对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因设备异常运行所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环评审批：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件、废包装材料、废锯条、废钢珠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水性漆渣、废水性漆桶未鉴别前或经鉴别具有危险特性的，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化学包装桶、喷淋废水、废抹布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实际情况：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件、废包装材料、废锯条、废钢珠收集后统一委托宁波甬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水性漆渣、废水性漆桶、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化学包装桶、喷淋废水、废抹布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3-4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件	锯切、冲压、钻孔、产品检测	一般废物	/	收集后统一委托宁波甬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废物	/	
3	废锯条	锯切	一般废物	/	
4	废钢珠	抛丸	一般废物	/	
5	废切削液	锯切、钻孔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收集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6	水性漆渣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7	废水性漆桶	水性漆原料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8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9	废油桶	液压油原料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0	废化学包装桶	切削液原料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1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2	废抹布	擦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²，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并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企业将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指定专人定期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情况，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及得到无害化处置，相关台账记录齐全，其基本情况详见表 3-5。暂存场所图片见下图。

表 3-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编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0m ²	桶装	1.02	1 年
2		水性漆渣	HW12	900-252-12		编织袋	0.143	1 年
3		废水性漆桶	HW49	900-041-49		编织袋	0.175	1 年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0.51	1 年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编织袋	0.051	1 年
6		废化学包装桶	HW49	900-041-49		编织袋	0.102	1 年
7		喷淋废水	HW49	900-041-49		桶装	1	4 个月
8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编织袋	0.2	1 年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5、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环境风险要求落实情况：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气排口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废水设有规范化排放口。

3、排污许可：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类中“84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类中的“其它”类，需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企业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0283MA2H79FQ7U001Y，项目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4 年 06 月宁波博朗斯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博朗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工程机械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项目概况

宁波博朗斯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20 年 07 月，厂址位于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马头村裘松路 8 号，主要从事建筑工程用机械配件制造生产，企业总投资约 500 万元，租赁宁波林凌铸业有限公司一栋厂房及一栋办公楼 1-3 层，租赁面积约 2399.81 平方米，实施年产 5000 吨工程机械配件建设项目。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本项目浸漆-烘干废气 G1 密闭房间收集后经水喷淋（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抛丸粉尘 G2 收集后经自带布袋除尘器（TA002、TA003、TA004）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中可行技术，浸漆-烘干废气 G1、抛丸粉尘 G2 经上述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排放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预计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送至裘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

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2类标准，且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所以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只要企业严格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自身加强利用并合理处置，本项目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 综合结论

宁波博朗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工程机械配件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博朗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工程机械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保部门审批意见（奉环建表【2024】57 号，2024 年 08 月 21 日），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拟建于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马头村裘松路 8 号，总投资 50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履带钢、锯切、冲压、钻孔、擦拭、热处理(水淬)、回火、校平、抛丸、浸漆/烘干、产品检测、包装入库，年生产 5000 吨工程机械配件。	项目建于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马头村裘松路 8 号，总投资 45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履带钢、锯切、冲压、钻孔、擦拭、热处理(水淬)、回火、校平、抛丸、浸漆/烘干、产品检测、包装入库，年生产 5000 吨工程机械配件。 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p>1、本项目不设食堂，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废气处理的喷淋水应循环使用，水淬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废气处理的喷淋水循环使用，水淬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2、须逐项落实《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宁波市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技术指南》的要求，浸漆房设置为全封闭，采用符合规范的涂料和浸漆工艺。加强车间密闭性和车间机械排风，浸漆-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废气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应标准、限值和要 求，废气应通过规定高度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p>	<p>2、本项目浸漆房全封闭，呈微负压，浸漆车间整体抽风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同水淬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集中排放。 水淬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排放，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p>	<p>3、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4、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规范合理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p>	<p>4、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件、废包装材料、废锯条、废钢珠收集后统一委托宁波甬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水性漆渣、废水性漆桶、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化学包装桶、喷淋废水、废抹布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项目建设应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和风险事故及安全生产的防范措施，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运行。</p>	<p>已申领排污登记回执，对照编号为：91330283MA2H79FQ7U001Y。 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dB (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有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浸漆烘干废气排放口/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 共 2 天
2	淬火、抛丸废气排放口/02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05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	3 次/天, 共 2 天
2	下风向 1#/06		
3	下风向 2#/07		
4	下风向 3#/08		
5	车间门口/0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2、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废水排放口/03	pH 值、氨氮、COD、SS、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 共 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西南侧/09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东南侧/10		
3	厂界东北侧/11		

4	厂界西北侧/12		
---	----------	--	--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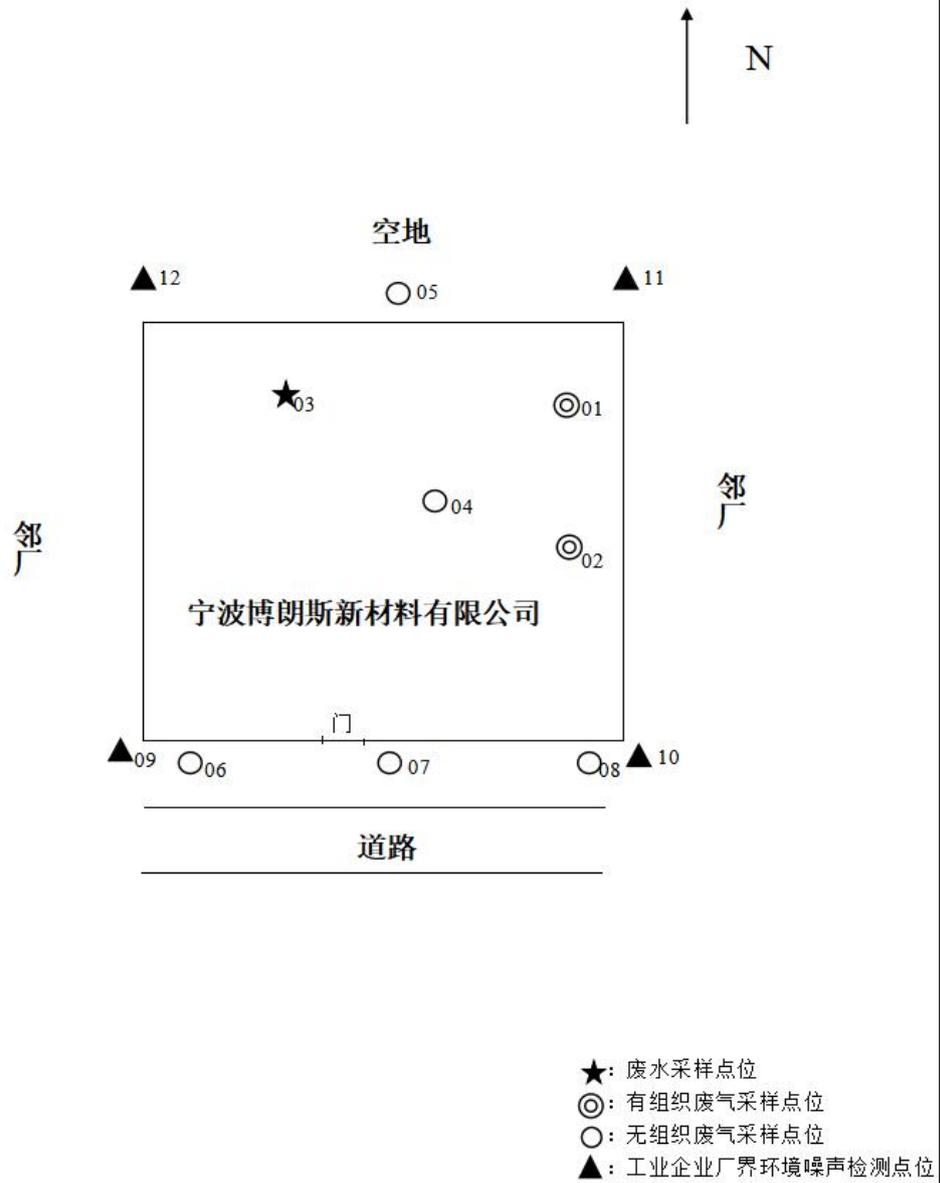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5年01月11日~01月12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5000吨工程机械配件，年生产时间300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12h。

2025年01月11日产量为15吨工程机械配件，生产负荷为89.8%；01月12日产量为15吨工程机械配件，生产负荷为89.8%，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5000吨工程机械配件建设项目	
监测日期	2025年01月11日	2025年01月12日
设计能力	年产5000吨工程机械配件，年生产时间300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12h。	
当日产量	15吨工程机械配件	15吨工程机械配件
生产负荷	89.8%	89.8%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5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淬火、抛丸 废气排放 口/02 (15m)	01.11	1	颗粒物	8.9	0.0394	30	/			
		2		9.2	0.0391					
		3		6.9	0.0279					
	01.12	1		8.9	0.0394					
		2		9.2	0.0391					
		3		6.9	0.0279					
浸漆烘干 废气排放 口/01 (15m)	01.11	1	非甲烷总 烃	9.80	0.0586	80	/			
		2		9.46	0.0550					
		3		7.97	0.0471					
	01.12	1		8.39	0.0502					
		2		8.03	0.0459					
		3		7.71	0.0468					
	01.11	1		臭气浓度	229（无量纲）			1000 （无 量纲）	/	
		2			269（无量纲）					
		3			269（无量纲）					

01.12	1		309 (无量纲)		
	2		309 (无量纲)		
	3		269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5 年)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05	01.11	第 1 次	0.187	0.50	<10
		第 2 次	0.198	0.51	<10
		第 3 次	0.192	0.56	<10
		第 4 次	-	-	<10
	01.12	第 1 次	0.190	0.67	<10
		第 2 次	0.189	0.52	<10
		第 3 次	0.201	0.50	<10
		第 4 次	-	-	<10
下风向 1#/06	01.11	第 1 次	0.336	0.74	<10
		第 2 次	0.361	0.73	<10
		第 3 次	0.350	0.76	<10
		第 4 次	-	-	<10
	01.12	第 1 次	0.345	1.32	<10
		第 2 次	0.362	1.16	<10
		第 3 次	0.368	1.04	<10
		第 4 次	-	-	<10
下风向 2#/07	01.11	第 1 次	0.352	1.23	<10
		第 2 次	0.379	1.17	<10
		第 3 次	0.364	1.03	<10
		第 4 次	-	-	<10
	01.12	第 1 次	0.352	1.15	<10
		第 2 次	0.385	1.02	<10
		第 3 次	0.371	0.97	<10
		第 4 次	-	-	<10
下风向 3#/08	01.11	第 1 次	0.342	1.20	<10
		第 2 次	0.365	1.12	<10
		第 3 次	0.351	1.04	<10
		第 4 次	-	-	<10
	01.12	第 1 次	0.349	1.17	<10
		第 2 次	0.373	1.03	<10
		第 3 次	0.363	1.05	<10
		第 4 次	-	-	<10
标准限值			1.0	4.0	20 (无量纲)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5 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口/04	01.11	第 1 次	2.00	2.31
				2.09
				1.81
				1.77
		第 2 次	1.70	1.82
				1.77
	1.53			
	01.12	第 3 次	1.50	1.69
				1.60
				1.60
				1.48
		第 1 次	2.65	1.34
				2.68
	第 2 次	2.56	2.68	
			2.61	
			2.62	
2.64				
2.50				
2.50				
第 3 次	2.36	2.58		
		2.55		
		2.54		
		2.52		
标准限值			6.0 (1h 平均浓度)	20 (任意一次值)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 (kPa)	温度 (°C)
2025.01.11	第一次	晴	北	1.4	103.0	3
	第二次	晴	北	2.1	102.9	5
	第三次	晴	北	1.2	102.8	7
	第四次	晴	北	1.5	102.9	4
2025.01.12	第一次	晴	北	2.5	102.9	8
	第二次	晴	北	2.6	102.3	9
	第三次	晴	北	2.7	102.3	9
	第四次	晴	北	2.5	102.7	7

废气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 (2025 年 01 月 11 日~01 月 12 日), 本项目浸漆烘干废气排放

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淬火、抛丸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5 年 01 月 11 日~01 月 12 日），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5 年 01 月 11 日~01 月 12 日），本项目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2025 年)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生活废水排放口/03	01.11	1	7.1	40	271	84.3	12.6	2.08
		2	7.3	37	286	88.7	13.8	2.34
		3	7.3	46	252	78.5	14.4	2.14
		4	7.1	38	262	80.8	11.9	1.91
		日均值	/	40	268	83.1	13.2	2.12
	01.12	1	7.1	36	280	87.1	13.8	2.20
		2	7.3	45	275	85.8	12.0	1.89
		3	7.2	42	266	83.0	14.4	2.31
		4	7.2	34	257	79.7	13.9	2.41
		日均值	/	39	270	83.9	13.5	2.20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废水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5 年 01 月 11 日~01 月 12 日），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SS、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

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西南侧/09	2025.01.11	Leq	53.6	60
厂界东南侧/10		Leq	52.7	
厂界东北侧/11		Leq	51.6	
厂界西北侧/12		Leq	52.3	
厂界西南侧/09	2025.01.12	Leq	53.3	50
厂界东南侧/10		Leq	53.2	
厂界东北侧/11		Leq	55.0	
厂界西北侧/12		Leq	55.9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5年01月11日~01月12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 0.285t/a, VOCs0.288t/a、COD0.010t/a、氨氮 0.001t/a。

本项目根据检测报告,仅核定有组织颗粒物 0.1278t/a、VOCs0.1822t/a,符合全厂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

表 7-8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是否符合
非甲烷总烃 (浸漆烘干)	0.0506	3600	0.1822	0.288 (有组织 0.253)	符合
颗粒物(抛丸、水淬)	0.0355	3600	0.1278	0.285	符合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公式: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时间 (h/a) ÷ 100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5年01月11日~01月12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5000吨工程机械配件，年生产时间300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12h。

2025年01月11日产量为15吨工程机械配件，生产负荷为89.8%；01月12日产量为15吨工程机械配件，生产负荷为89.8%，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5年01月11日~01月12日），本项目浸漆烘干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淬火、抛丸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5年01月11日~01月12日），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5年01月11日~01月12日），本项目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废水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5年01月11日~01月12日），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SS、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

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4) 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5年01月11日~01月12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件、废包装材料、废锯条、废钢珠收集后统一委托宁波甬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水性漆渣、废水性漆桶、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化学包装桶、喷淋废水、废抹布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 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 0.285t/a，VOCs 0.288t/a、COD 0.010t/a、氨氮 0.001t/a。

本项目根据检测报告，仅核定有组织颗粒物 0.1278t/a、VOCs 0.1822t/a，符合全厂总量控制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博朗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工程机械配件建设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建议及要求

-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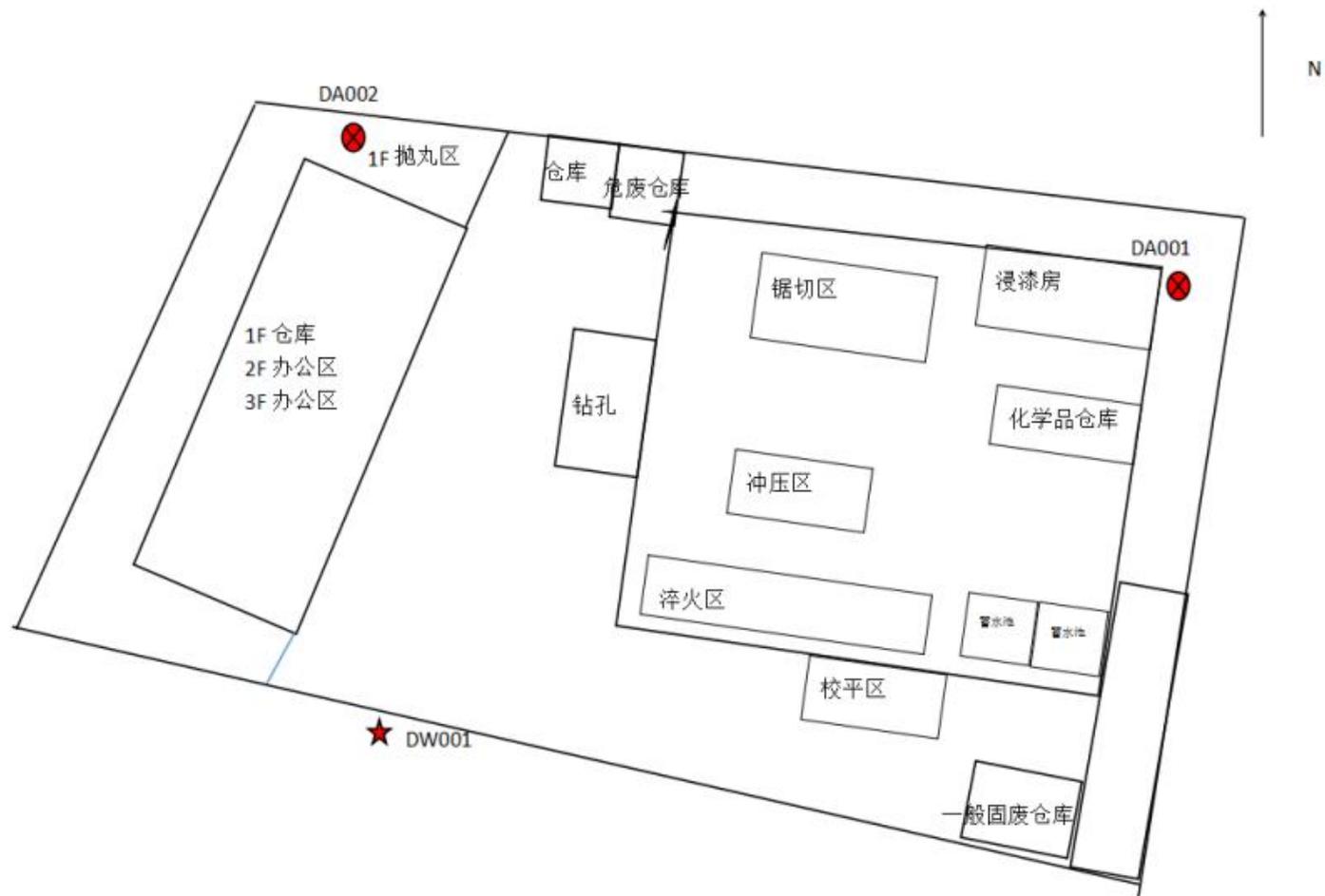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平面示意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3MA2H79FQ7U (1/1)

扫描二维码
即可下载“浙
里办”APP
或“浙里办”小程序
办理更多
业务



名称	宁波博朗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肆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沈浩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马头村裘松路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附件 2：批复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奉环建表(2024)57号

宁波博朗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宁波博朗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工程机械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马头村裘松路 8 号，总投资 50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展带钢、锯切、冲压、钻孔、擦拭、热处理（水淬）、回火、校平、抛丸、浸漆/烘干、产品检测、包装入库，年生产 5000 吨工程机械配件。经我局审查，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生态环境保护依据。如有重大变化，须按法定程序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运行后应做到以下几点：

1、本项目不设食堂，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废气处理的喷淋水应循环使用，水淬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须逐项落实《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宁波市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技术指南》的要求，浸漆房设置为全封闭，采用符合规范的涂料和浸漆工艺。加强车间密闭性和车间机械排风，浸漆-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废气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应标准、限值和要求，废气应通过规定高度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

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4、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规范合理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

三、项目建设应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和风险事故及安全生产的防范措施，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运行。

2024年8月27日

(公章)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专用章

附件 3：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3MA2H79FQ7U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博朗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马头村裘松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MA2H79FQ7U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1月20日	
有效期：2025年01月20日至2030年01月1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危废协议

JTD

合同编号：HT20250319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宁波博朗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年01月06日

签 订 地 点：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博朗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处置危废明细

委托处置危废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外观形态	处理方式
900-041-49	废抹布	0.2吨/年	编织袋	固体	焚烧D10
900-041-49	喷淋废水	3吨/年	桶	液体	焚烧D10
900-041-49	废化学包装桶	0.102吨/年	编织袋	固体	焚烧D10
900-249-08	废油桶	0.051吨/年	编织袋	固体	焚烧D10
900-217-08	废液压油	0.51吨/年	桶	液体	焚烧D10
900-041-49	废水性漆桶	0.175吨/年	编织袋	固体	焚烧D10
900-252-12	水性漆渣	0.143吨/年	编织袋	固体	焚烧D10
900-006-09	废切削液	1.02吨/年	桶	液体	焚烧D10

第二条、费用和支付方式

处置价格、运输方式及价格、计量方式和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01月06日起至2026年01月05日止。

第四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生产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4.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公司及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具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危废相关页复印件，与危废实际情况相符的《危废信息调查表》，政府部门允许废物转移的资料，危废分析报告等。

4.3 甲方保证所交付的所有危废均不含放射性物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内容及乙方经营许可证所允许的范围。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产生危废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4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废中含有所有危险性特性的明细（如：低闪点、不稳定性、强反应性、强毒性、强腐蚀性等）。危废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和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危废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危废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4.5 甲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乙方在危废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对所需处

理的废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的标签。所有危废容器由甲方自备。如果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有权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

4.6 甲方由于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等各类情况导致实际委托处置危废的检测结果与前期样品检测结果不一致，或者实际委托处置危废夹杂其他危废或异物等，甲方必须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并更新相关危废信息，否则乙方有权增收处置费或退回该批次危废，并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费用、退运产生的相关费用、造成不良影响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此引发事故所产生赔偿及相关费用等）。

4.7 甲方负责对危废按乙方要求进行装车，应配备相应人员及装卸设备协助装车。乙方根据自身处置能力及运营情况安排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在危废收装过程中甲方应为危废转移车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在甲方的装卸厂区内所发生的相应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解决。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运输问题由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承担责任。

4.8 甲方须至少提前七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与甲方协商调整时间和处置量。如甲方在不符合合同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9 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收到通知的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五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取得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3302000292），具备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

5.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贮存、处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或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确保处理后的排放物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3 乙方人员、车辆或乙方委托的运输方在甲方厂区内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甲方须以书面形式事先将相关规定告知乙方。

5.4 按照约定的结算方式甲方逾期未付款，乙方有权按每天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计缴滞纳金（合同总价不足1万元按1万元计算），直至甲方付款为止。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安排车辆进行清运并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因此而产生的诉讼、律师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5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法律法规等政策变更、经营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实际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相应的措施，乙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6.1 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本合同第四、五条约定的除外）。

6.2 双方承诺，当前合同的价格、条款等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泄露本合同中的内容，否则应向对方赔偿实际损失。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6.4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6.5 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危废信息调查表》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 补充协议中的处置价格仅为包含6%增值税的价格，如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处置价格也将调整相应税率，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

第七条、特别条款

7.1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涉及到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条款进行了充分提示，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进行了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均表示无异议。

7.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甲方提供的固废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含有放射性、或超出乙方经营范围、或包装不规范、或未事前告知乙方直接运送至乙方，或擅自夹带低熔点、反应性、毒性、腐蚀性物料等情况，如给乙方或任何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则甲方应无条件承担全部经济责任、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

•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

为了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双方设置指定环保联系人，同时提供开票信息。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表

	甲方	乙方
环保联系人	沈浩	蒋盛辉
联系人手机及微信	18858086668	18868621224
电子邮箱		jiangshenghui@zjjjtec.com
通讯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奉郭线28号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宁波博朗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3MA2H79FQ7U	91330283MA2CJ6G89R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马家山马头村裘松路8号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奉郭线28号
电话	0574-88108568	0574-88982200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明州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33010122000812228	33150198404200000463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宁波博朗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5年01月06日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5年01月06日

补充协议

甲方: 宁波博朗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已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 HT20250319)(以下简称原合同), 根据原合同第二条约定, 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内容:

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价格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含6%增值税)
900-041-49	废抹布	0.2吨/年	3180元/吨
900-041-49	喷淋废水	3吨/年	3180元/吨
900-041-49	废化学包装桶	0.102吨/年	3180元/吨
900-249-08	废油桶	0.051吨/年	3180元/吨
900-217-08	废液压油	0.51吨/年	3180元/吨
900-041-49	废水性漆桶	0.175吨/年	3180元/吨
900-252-12	水性漆渣	0.143吨/年	3180元/吨
900-006-09	废切削液	1.02吨/年	3180元/吨

1. 计费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双方若有争议, 可协商解决。处置费用按实际接收量计费结算。
2. 双方签订合同时, 甲方需预缴纳危废处置服务费人民币1500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抵作处置费, 在合同约定的拟处置数量最后一次付款时抵扣, 未抵扣完则不作退回。

二、危险废物运输价格:

1. 运输方式: 甲方自行安排运输, 从奉化区运输至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运输价格: 无。

三、结算周期及支付方式:

1. 按批次结算: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接收后将结算费用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指定环保联系人, 甲方在收到通知的2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 乙方在甲方费用确认后开具发票并寄送, 甲方在乙方寄出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费用。

四、补充条款:

1. 此份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为符合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的焚烧类基准处置价, 实际价格需根据实际采样检验指标进行价格调整。
2. 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为: 硫 \leq 20000ppm; 氯 \leq 30000ppm; 挥发性金属(砷+镉+铊) \leq 500ppm; 非挥发性重金属(锡+锑+铜+镓+铬+镍) \leq 5000ppm; 拒收重金属(汞+铅); 形态为液态、固态、泥状; 无明显异味; 无杂质; 闪点 \geq 60 $^{\circ}$ C; 无需分拣; 酸度 \leq 2 mmol/g; 钠+钾 \leq 5000ppm; 氟 \leq 5000ppm; 磷 \leq 50000ppm; 灰分 \leq 20%; 热值 \geq 3500 kcal/kg; 溴 \leq 5000ppm; 碘 \leq 1000ppm; 基本无毒。

五、本附件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效力等同。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同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宁波博朗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 2025年01月06日

乙方: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 2025年01月06日

附件 5: 固废协议

固体废弃物管理协议

合同编号: _____

固体废弃物管理协议

甲方:		乙方:	宁波禹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华信国际中山东路 17 幢 901 室
邮编:		邮编:	315500
邮箱:		邮箱:	
税号:		税号:	91330283MA2J4GH60W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甲方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下简称“一般固废”)委托给乙方进行清运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范围及要求

1、服务范围:甲方为一般工业固废产出企业,乙方为专业固废管理服务公司,可以为甲方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管理服务,乙方可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

序号	服务内容
(1)	工业固废分类管理服务
(2)	一般工业固废治理(塑料、橡胶、废边角料等,不含危废及生活垃圾)
(3)	再生资源销售服务
(4)	厂区物业保洁
(5)	固废管理中心建设
(6)	各类固废收纳容器配置及维保
(7)	台账管理(首年免费)
(8)	环保业务咨询
(9)	土壤检测业务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服务内容包含上述 乙,具体内容详见上表,其他服务内容若在服务期限内甲方有相应需求,同时选择以下服务内容。

1

固体废物管理协议

2、委托范围：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装袋、碎纸板、小块木料等。（玻璃类、玻璃粉类、保温棉类除外。）

3、委托要求：甲方将其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等，委托乙方提供固废治理，要求清运至美欣达集团旗下处置末端，或其他合法合规处置末端进行无害化处置。（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收运的一般固废，选择其它途径进行合法治理）

二、服务方式

1、全年工业固废 10 吨以上按 元/吨（人民币）收取治理费用，全年治理周期 。

2、全年工业固废 10 吨以内按 元（人民币）收取治理费用。若全年一般工业固废超出 10 吨，超过的量，治理费用按 元/吨计费。全年治理周期 。

3、全年工业固废 5 吨以内按 元（人民币）收取清运费。若全年一般工业固废超出 5 吨，超过的量，治理费用按 元/吨计费，全年治理周期 。

4、全年工业固废 2 吨以内按 1000 元（人民币）收取清运费。若全年一般工业固废超出 2 吨，超过的量，治理费用按 5.0 元/吨计费，全年治理周期 一年一次。

甲方选择服务方式：4。

三、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02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02 月 19 日止。

四、清运费约定

1、合同期限内，双方就清运服务费用可协商一致进行调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2、乙方在满足一般固废治理作业需要的前提下，可以灵活调整人员及设施设备在作业中的配置。

3、用于甲方厂区内一般固废源头收集所需设施设备的相关购置费用及运营费用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五、付款方式

1、先付款后服务。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汇款后，开始定期向甲方进行固废清运服务。

六、计量及清运方式

乙方通过称重计量一般固废的产生量，并由双方共同签字予以确认。每周清运一次、双方约定本合同范围内固废清运，以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地磅过磅单为准，任何一方若对对方榜单数据有异议的，可依据双方共同确认的第三方榜单数据结算。

固体废物管理协议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在正常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委托乙方进行清运。
- 2、甲方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清运过程进行监督。
- 3、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源头分类、收集、打包、装运等前期作业，为乙方的清运作业提供便利。
- 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在一般固废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需要以甲方名义进行办理的相关事宜。
- 5、甲方应提供或配合乙方调查有关企业内产生的一般固废的种类及数量，不得将合同外的生活垃圾、非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废液混入装车，若因上述原因造成清运、处理、清运固废时造成困难、事故、损失或责任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危废的鉴定由专业的第三方机构鉴定）。
- 6、甲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清运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一般固废清运，并合法清运，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 2、乙方应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遵守国家和当地的有关法律法规。
- 3、乙方如不按国家和当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清运甲方一般固废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不按约定付款，乙方有权暂停清运，甲方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清运费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及逾期清运费。
- 2、逾期【30】日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按合同预估总金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甲方将协议外的危险废物和废液混入装车，造成乙方清运困难的，累计超过3次以上（含3次），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额外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全年清运总金额的20%，如造成乙方损失的，在支付违约金的同时根据乙方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 4、如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进行前期作业（分类、收集、打包、装运）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经乙方3次催告后，甲方仍不进行前期作业或作业不达标，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预付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 5、合同期内，若此合同不符合环保等部门的相关政策，则协议自动终止，双方协商解决后续事宜，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固体废弃物管理协议

九、争议的解决

1、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通过诉讼解决纠纷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十、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形成书面协议，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后作为本协议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及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一切通讯往来及文书送达，包括发生纠纷时法律文书的送达，除非一方提前以书面形式变更。邮件以签收之日或未被签收的自被邮政部门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4、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一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签订地：宁波市奉化区_____。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章)

代表：

委托代表(联络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章)

代表：

委托代表(联络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宁波甬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奉化中山支行

3901320209200025665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波博朗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工程机械配件建设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5000 吨工程机械配件。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 (吨/天)	设计产量 (吨/天)	负荷
2025 年 01 月 11 日	工程机械配件	15	16.7	89.8%
2025 年 01 月 12 日	工程机械配件	15	16.7	89.8%

宁波博朗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13 日



附件 8：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验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5H011001 号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博朗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宁波博朗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马头村裘松路 8 号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本报告涉及的检测方案、限值标准等均由委托方提供。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通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11001

第 1 页 共 11 页

样品类别 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委托方 宁波博朗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马头村裘松路 8 号

委托日期 2025 年 01 月 10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 年 01 月 11 日~01 月 12 日

采样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马头村裘松路 8 号

检测日期 2025 年 01 月 11 日~01 月 17 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11001

第 2 页 共 11 页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限值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11001

第 3 页 共 11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1.11	生活污水排 放口/03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1	无量纲
				悬浮物	40	mg/L
				化学需氧量	27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4.3	mg/L
				氨氮	12.6	mg/L
				总磷	2.08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37	mg/L
				化学需氧量	28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8.7	mg/L
				氨氮	13.8	mg/L
				总磷	2.34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46	mg/L
				化学需氧量	25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8.5	mg/L
				氨氮	14.4	mg/L
				总磷	2.14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1	无量纲
				悬浮物	38	mg/L
				化学需氧量	26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8	mg/L
				氨氮	11.9	mg/L
				总磷	1.91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11001

第 4 页 共 11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1.12	生活污水排 放口/03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1	无量纲
				悬浮物	36	mg/L
				化学需氧量	28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7.1	mg/L
				氨氮	13.8	mg/L
				总磷	2.20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45	mg/L
				化学需氧量	27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5.8	mg/L
				氨氮	12.0	mg/L
				总磷	1.89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42	mg/L
				化学需氧量	26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3.0	mg/L
				氨氮	14.4	mg/L
				总磷	2.31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34	mg/L
				化学需氧量	25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9.7	mg/L
				氨氮	13.9	mg/L
				总磷	2.41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11001

第 5 页 共 11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排气流量 (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1.11	浸漆烘干废气排放口/01	15	第一次	5980	非甲烷总烃	9.80	0.0586
					臭气浓度	229 (无量纲)	
			第二次	5817	非甲烷总烃	9.46	0.0550
					臭气浓度	269 (无量纲)	
			第三次	5911	非甲烷总烃	7.97	0.0471
					臭气浓度	269 (无量纲)	
	淬火、抛丸废气排放口/02	15	第一次	4379	颗粒物	9.7	0.0425
			第二次	4372	颗粒物	7.5	0.0328
			第三次	4384	颗粒物	8.3	0.0364
2025.01.12	浸漆烘干废气排放口/01	15	第一次	5986	非甲烷总烃	8.39	0.0502
					臭气浓度	309 (无量纲)	
			第二次	5710	非甲烷总烃	8.03	0.0459
					臭气浓度	309 (无量纲)	
			第三次	6065	非甲烷总烃	7.71	0.0468
					臭气浓度	269 (无量纲)	
	淬火、抛丸废气排放口/02	15	第一次	4427	颗粒物	8.9	0.0394
			第二次	4253	颗粒物	9.2	0.0391
			第三次	4041	颗粒物	6.9	0.0279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11001

第 6 页 共 11 页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1.11	车间门口/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2.31	mg/m ³
				2.09	mg/m ³
				1.81	mg/m ³
				1.7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0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1.82	mg/m ³
				1.77	mg/m ³
				1.53	mg/m ³
				1.69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7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1.60	mg/m ³
				1.60	mg/m ³
				1.48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34		mg/m ³		
2025.01.12	车间门口/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2.68	mg/m ³
				2.68	mg/m ³
				2.61	mg/m ³
				2.6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65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2.64	mg/m ³
				2.50	mg/m ³
				2.50	mg/m ³
				2.58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56	mg/m ³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11001

第 7 页 共 11 页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1.12	车间门口/04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2.55	mg/m ³
				2.54	mg/m ³
				2.52	mg/m ³
				1.84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36	mg/m ³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11001

第 8 页 共 11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1.11	上风向/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8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5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98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5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9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56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下风向1#/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3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4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3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6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下风向 2#/0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3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9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17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11001

第 9 页 共 11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1.11	下风向 2#07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4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3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下风向 3#08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5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12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4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025.01.12	上风向/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9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67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89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52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5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下风向 1#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5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32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11001

第 10 页 共 11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1.12	下风向 1#/06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16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8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4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下风向 2#/0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15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5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2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7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下风向 3#/08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9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17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3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3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3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5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11001

第 11 页 共 11 页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昼间	昼间
2025.01.11	厂界西南侧/09	工业	53.6
	厂界东南侧/10	工业	52.7
	厂界东北侧/11	工业	51.6
	厂界西北侧/12	工业	52.3
2025.01.12	厂界西南侧/09	工业	53.3
	厂界东南侧/10	工业	53.2
	厂界东北侧/11	工业	55.0
	厂界西北侧/12	工业	55.9

编制人: 陈婷婷

审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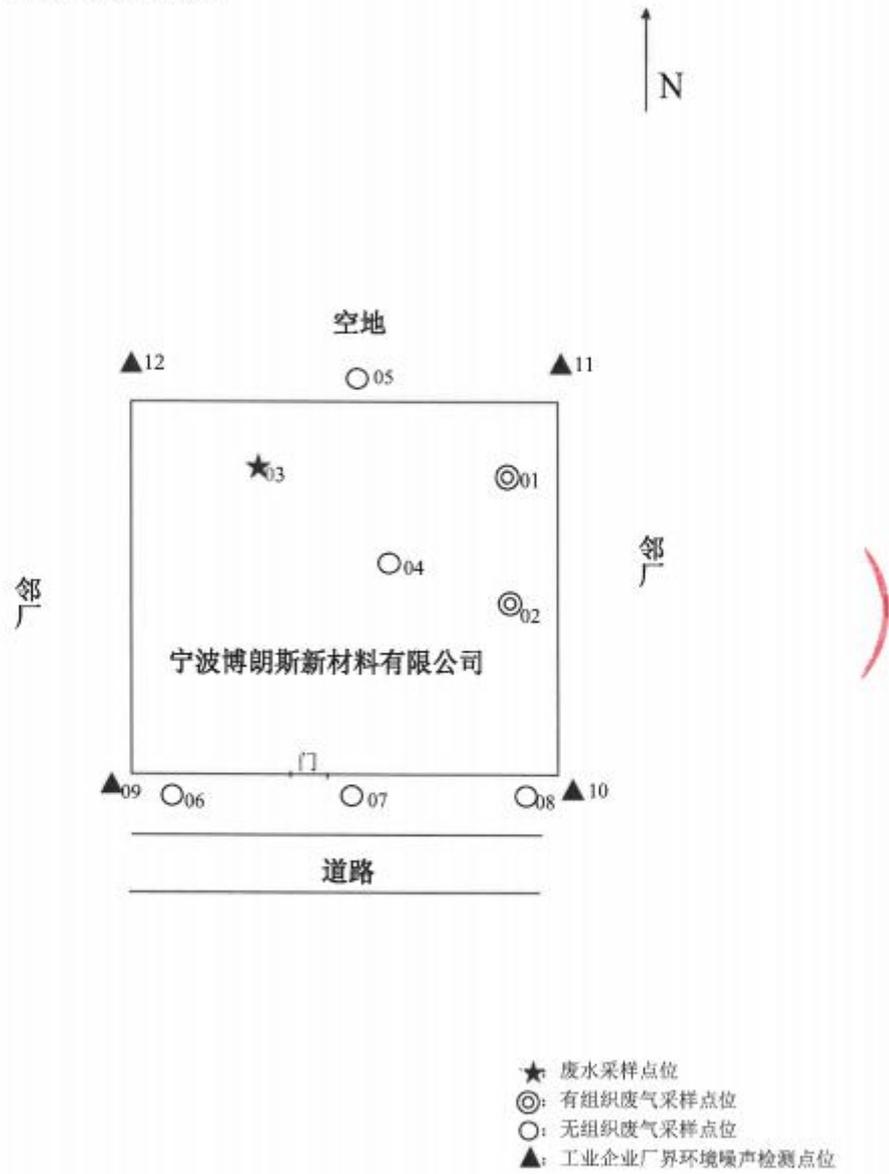
陈婷婷

批准人:

批准日期:

检测日期: 2025.01.20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RH)
2025.01.11(第一次)	晴	北	1.4	103.0	3	47
2025.01.11(第二次)	晴	北	2.1	102.9	5	41
2025.01.11(第三次)	晴	北	1.2	102.8	7	44
2025.01.11(第四次)	晴	北	1.5	102.9	4	50
2025.01.12(第一次)	晴	北	2.5	102.9	8	41
2025.01.12(第二次)	晴	北	2.6	102.3	9	42
2025.01.12(第三次)	晴	北	2.7	102.3	9	44
2025.01.12(第四次)	晴	北	2.5	102.7	7	40

附件 9：真实性声明

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对报送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相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宁波博朗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博朗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5000吨工程机械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马头村裘松路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00吨工程机械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00吨工程机械配件		环评单位		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审批文号		奉环建表【2024】5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09				竣工日期		2024.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01月2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3MA2H79FQ7U001Y		
	验收单位		宁波博朗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		所占比例（%）		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0			
运营单位		宁波博朗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3MA2H79FQ7U		验收时间		2025年01月11、12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10			0.010			
	氨氮								0.001			0.001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0.1278	0.285			0.1278	0.285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1822	0.288		0.1822	0.28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宁波博朗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工程机械配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01 月 21 日，宁波博朗斯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博朗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工程机械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马头村裘松路 8 号

性质：新建

产品、规模：年产 5000 吨工程机械配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博朗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工程机械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24 年 06 月由宁波博朗斯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4 年 08 月 21 日获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的批复，文号为奉环建表【2024】57 号。

企业已于 2025 年 01 月 20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283MA2H79FQ7U001Y，有效期限：2025 年 01 月 20 日至 2030 年 01 月 19 日止。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锯切、冲压、钻孔、热处理、回火、校平、抛丸、浸漆、烘干等工序所涉及的生产设备及配套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已步入稳定运行阶段。

明确实际具备年产 5000 吨工程机械配件的生产能力，现将针对项目内容开

展验收工作（即：宁波博朗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工程机械配件建设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报告中内容，根据验收报告及现场核查，项目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基本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水淬火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排放，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所列的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浸漆房全封闭，呈微负压，浸漆车间整体抽风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同水淬火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集中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气处理的喷淋水循环使用，水淬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企业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件、废包装材料、废锯条、废钢珠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水性漆渣、废水性漆桶、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化学包装桶、喷淋废水、废抹布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危险废物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不同颜色的专用包装物，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气排口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废水设有规范化排放口。

3、其他设施：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1月11日~01月12日），本项目浸漆烘干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淬火、抛丸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1月11日~01月12日），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1月11日~01月12日），本项目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1月11日~01月12日），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SS、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1月11日~01月12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件、废包装材料、废锯条、废钢珠收集后统一委托宁波甬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水性漆渣、废水性漆桶、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化学包装桶、喷淋废水、废抹布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清运处置（已设置危废暂存间，签订委托处置合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 0.285t/a，VOCs0.288t/a、COD0.010t/a、氨氮 0.001t/a。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在审批排放范围内。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分类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宁波博朗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工程机械配件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三同时”，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监测结果表明均能达标排放。

验收组进行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如有改变项目建设内容、规模、生产工艺等，且属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需重新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加强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自行监测、环保管理台账工作；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件1验收参加人员信息（详见附件签到表）。

宁波博朗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21 日

宁波博朗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工程机械配件建设项目

验收参加人员信息

验收项目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负责人	沈浩	宁波博朗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858086668
验收组成员	潘翔	宁波博朗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厂长	13605881801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博朗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工程机械配件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现企业锯切、冲压、钻孔、热处理、回火、校平、抛丸、浸漆、烘干等工序所涉及的生产设备及配套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已步入稳定运行阶段。

1.3 验收工程简况

我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完成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安装，之后企业对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了调试，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1 日。2025 年 01 月 21 日起，企业正式投产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宁波博朗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工程机械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5 年 01 月 10 日我公司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的竣工验收监测单位。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具备检验检测机构相应的能力，经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许可，发放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181103052312。



2025年01月10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5年01月11日-01月12日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博朗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工程机械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年01月21日，由宁波博朗斯新材料有限公司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博朗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工程机械配件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做到了环保“三同时”并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调试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有专人对公司环保事项负责。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按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措施，确保废气等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日常有专人负责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危险废物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不同颜色的专用包装物，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较少，且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验收进行了相应的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不涉及搬迁等。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三、整改工作情况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宁波博朗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1日

